



HANG TEN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報告 2005



## 中期業績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計算)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3	<b>111,443</b>	92,570
銷售成本		<b>(49,127)</b>	(42,639)
		<b>62,316</b>	49,931
其他收入	4	<b>1,630</b>	1,222
其他淨(虧損)/收入		<b>(438)</b>	(393)
銷售開支		<b>(46,441)</b>	(36,186)
行政開支		<b>(8,654)</b>	(5,917)
其他營運開支		<b>(2,443)</b>	(239)
經營溢利		<b>5,970</b>	8,418
融資成本	6	<b>(514)</b>	(570)
除稅前溢利	6	<b>5,456</b>	7,848
稅項	7	<b>(1,935)</b>	(1,323)
本期間溢利		<b>3,521</b>	6,525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東		<b>3,202</b>	6,490
少數股東權益		<b>319</b>	35
		<b>3,521</b>	6,525
每股盈利	8		
— 基本		<b>0.40美仙</b>	0.93美仙
— 攤薄		<b>0.33美仙</b>	0.66美仙

第6至2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美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10,046	7,756
商譽		8,989	8,989
無形資產－商標		17,523	17,523
遞延稅項		1,286	1,318
		<b>37,844</b>	<b>35,586</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 存貨	11	8,721	9,2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31,350	21,6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1,687	20,4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	169
		13,794	25,345
		<b>75,788</b>	<b>76,876</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3	584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28,729	20,830
應付股東款項	15	—	1,200
現期稅項		3,063	4,673
		<b>32,376</b>	<b>26,7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412</b>	<b>50,16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256</b>	<b>85,753</b>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3	—	586
僱員福利		—	112
遞延收入	16	<b>8,850</b>	9,440
少數股東貸款	17	<b>244</b>	244
股東貸款	18	<b>16,400</b>	16,400
		<b>25,494</b>	26,782
<b>淨資產</b>			
		<b>55,762</b>	58,97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12,593</b>	12,593
儲備	20	<b>40,977</b>	44,4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53,570</b>	57,054
少數股東權益	20	<b>2,192</b>	1,917
<b>權益總額</b>		<b>55,762</b>	58,971

第6至2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美元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 原先呈列	57,054	41,864
— 原先分開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1,917	1,48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時調整期初保留溢利	—	52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時 調整期初保留溢利(附註2)	(338)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時 調整購股權儲備(附註2)	338	—
— 經重列	58,971	43,880
換算海外企業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98)	(275)
未在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1,298)	(275)
本期間溢利淨額	3,521	6,525
購股權成本	52	169
往年已批准之股息	(5,484)	(4,08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少數股東權益增置	—	287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	55,762	46,501

第6至2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821	4,149
投資活動(所動用)／所得淨現金	(5,838)	2,022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淨現金	(6,534)	(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551)	5,26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45	12,40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94	17,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94	17,666

第6至2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計算)

### 1. 編制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綜合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經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更改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對編制及呈列本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之影響載於下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方式支付之款項」已導致以股份方式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有變。往年，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造成損益表內之一項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於有關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攤銷，並確認儲備之相應增加。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行政開支增加	<b>52</b>	16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元	調整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元	調整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元
保留溢利	33,552	(338)	33,214	—	33,214
購股權儲備	—	338	338	—	338
對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之總影響		<u>—</u>		<u>—</u>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漢登」品牌為主之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商標之特許經營。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商標之特許經營專利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服裝銷售	<b>109,686</b>	90,425
專利費收入	<b>1,757</b>	2,145
	<b>111,443</b>	92,570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租金收入	360	256
銀行利息收入	248	83
應收供應商賠償款	609	244
其他	413	639
	<b>1,630</b>	<b>1,222</b>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屬全球性業務，但集中於數個主要經濟環境。本集團於兩個財政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地理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台灣 千元	菲律賓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韓國 千元	馬來 西亞 千元	美國 千元	其他及 未分配 千元	分類間 撇銷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57,169	2,372	7,471	38,364	1,016	1,723	3,328	-	111,443
分類間收入	3,926	-	-	-	-	-	745	(4,671)	-
總計	<b>61,095</b>	<b>2,372</b>	<b>7,471</b>	<b>38,364</b>	<b>1,016</b>	<b>1,723</b>	<b>4,073</b>	<b>(4,671)</b>	<b>111,443</b>
分類業績	5,309	(5)	(423)	5,540	(117)	(4,834)	500	-	5,970
融資成本									(514)
稅項									(1,935)
本期間溢利									<b>3,521</b>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台灣 千元	菲律賓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韓國 千元	馬來 西亞 千元	美國 千元	其他及 未分配 千元	分類間 撇銷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57,353	2,398	8,409	20,995	1,270	—	2,145	—	92,570
分類間收入	5,722	—	—	108	—	—	399	(6,229)	—
總計	<u>63,075</u>	<u>2,398</u>	<u>8,409</u>	<u>21,103</u>	<u>1,270</u>	<u>—</u>	<u>2,544</u>	<u>(6,229)</u>	<u>92,570</u>
分類業績	6,825	8	(260)	1,484	8	(252)	605	—	8,418
融資成本									(570)
稅項									(1,323)
本期間溢利									<u>6,525</u>

本集團之收入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服裝銷售	<b>109,686</b>	90,425
專利費收入	<b>1,757</b>	2,145
	<u><b>111,443</b></u>	<u>92,57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墊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1	40
股東貸款利息	493	530
	<b>514</b>	<b>570</b>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49,127	42,639
僱員成本	15,880	12,287
折舊	2,029	1,656

## 7.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稅項	—	—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稅項	1,935	1,32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轉回	—	1
	<b>1,935</b>	<b>1,323</b>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零元）。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3,202,000元（二零零四年：6,49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803,21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經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合併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之700,653,28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3,202,000元（二零零四年：6,49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987,824,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之987,245,200股普通股）計算。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元）。

10.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新固定資產6,445,000元（二零零四年：1,568,000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台灣上市基金	<b>8,721</b>	9,298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	<b>7,185</b>	6,912
專利費應收款（已扣除撥備）	<b>2,191</b>	1,8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b>12,311</b>	11,711
	<b>21,687</b>	20,453

貨物批發及專利費收入所產生之債務，將於賬單發出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負有長期到期欠款結餘之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付餘額，方可獲授予其他信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及專利費應收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當期	<b>7,454</b>	6,998
逾期一至三個月	<b>931</b>	1,28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b>1,030</b>	457
	<b>9,415</b>	8,742

###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有抵押	<b>578</b>	586
無抵押	<b>6</b>	6
	<b>584</b>	592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b>584</b>	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86
	—	586
	<b>584</b>	592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4,602	9,492
應付票據	200	314
應計費用	6,478	5,554
已收按金	1,131	863
遞延收入(附註16)	1,180	1,180
應付股東之貸款利息	494	1,021
其他	4,644	2,406
	<b>28,729</b>	<b>20,830</b>

本集團取得之信貸期由30日至45日不等。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11,956	8,340
一至三個月內	2,083	792
四至六個月內	763	674
	<b>14,802</b>	<b>9,806</b>

15. 應付股東款項

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即時償還。

1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自特許經營商收取之一次性即時商標特許費之未賺取之部分，而按商標特許經營之期限確認為收入。

17. 少數股東貸款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息4.11厘計算，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按四年分期償還。

18. 股東貸款

有關貸款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之股東商借作為在二零零一年收購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ILC」) 之用。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息6厘計算。餘款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償還。

19.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款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000</u>	<u>2,500,000,000</u>	<b>32,051</b>	32,051
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	<u>7,307</u>	<u>7,307</u>	<b>9,368</b>	9,368
			<u><b>41,419</b></u>	<u>41,419</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款額 千元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可換股 優先股款額 千元	合計款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股本	63,695,000	8,166	3,453	4,427	12,593
股份合併前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4,370,000	1,842	(1,437)	(1,842)	—
股份合併為每股0.10港元	(77,284,350)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	780,650	10,008	2,016	2,585	12,593
本期間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70,000	897	(700)	(897)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本	850,650	10,905	1,316	1,688	12,593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44,020,000份認股權證，期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44,020,000份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發行44,0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00港元收取合共44,020,000港元（相等於5,600,000元）。

根據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之11,34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 20.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為股權	5,710	1,528	1,302	—	20,731	29,271	—	29,271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488	1,488
提前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調整	—	—	—	—	528	528	—	528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5,710	1,528	1,302	—	21,259	29,799	1,488	31,287
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369	—	—	2,369	148	2,517
購股權成本	—	—	—	338	—	338	—	338
於附屬公司之 投資之少數股東 權益增置	—	—	—	—	—	—	287	287
購買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19)	(19)
已付股息	—	—	—	—	(4,085)	(4,085)	—	(4,085)
本年度溢利	—	—	—	—	16,040	16,040	13	16,05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10	1,528	3,671	338	33,214	44,461	1,917	46,37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254)	—	—	(1,254)	(44)	(1,298)
購股權成本	—	—	—	52	—	52	—	52
已付股息	—	—	—	—	(5,484)	(5,484)	—	(5,484)
本期間溢利	—	—	—	—	3,202	3,202	319	3,521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5,710	1,528	2,417	390	30,932	40,977	2,192	43,169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於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 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元
Mich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	由本公司之一名 股東控制之公司	收取租金收入	13	7		
		已付租金	59	20		
		應收款項			30	50
Chua and Company 及其聯繫人士	一間非全資公司 之少數股東及 其聯繫人士	銷售貨物	583	811		
Global Inc.	本公司一間 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	銷售貨物	276	180		
		應收款項			66	48
Hang Ten China Group Limited	由本公司主要 股東控制之公司	專利費收入	81	76		
		應收款項			140	58
Avon Dale Garments Inc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少數 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專利費收入	—	—		
		應收款項			—	13
					<u>236</u>	<u>169</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即時償還。

## 22.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支付之未來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b>23,588</b>	19,5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b>40,267</b>	37,799
五年後	<b>5,041</b>	4,633
	<b>68,896</b>	61,997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支付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

## 23.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七年，ILC（其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另一間附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公司」）訂立一項兩年期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ILC向分公司所經營之零售店提供裝修設計服務及向分公司提供推銷宣傳支援服務。有關之服務費在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每年為3,200,000元。根據台灣之所得稅法（「該法例」）規定，有關之服務費收入須繳納20%預留稅。然而，根據該法例第25條，在台灣稅務局之批准下，上述預留稅之稅率可減至3.75%。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ILC向稅務局呈交有關將預留稅之稅率減至3.75%之申請，惟至今尚未獲批准。倘有關申請不能成功，ILC將須額外支付約1,040,000元之預留稅。由於ILC以往提出類似之申請均獲批准，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台灣稅務局甚有可能批准上述申請，因此並未為上述款額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台灣稅務局就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本集團透過若干根據合作安排與第三方（「合作夥伴」）所經營零售店之銷售追加增值稅（「增值稅」）及罰款發出之申索通知書。台灣稅務局認為，本集團就增值稅申報而言撇除部份銷售值，因此須就此撇除部份（即合作夥伴之佣金收入）徵收追加增值稅及罰款。本集團現正就申索通知書與台灣稅務局磋商。經考慮有關專業意見後，基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具備合理理據拒絕繳付額外罰款，因此董事決定不在財務報表內就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 24.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營運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11,44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2,570,000美元）。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為5,97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418,000美元），下跌2,448,000美元，此乃由於美國零售業務產生經營虧損所致。本期間所有業務（不包括美國業務）之經營溢利為10,80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670,000美元），升幅約為25%。股東應佔純利為3,20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490,000美元）。純利下降亦由於美國零售業務產生之虧損所致。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開業以來，美國零售業務所面對之競爭非常激烈，超出管理層原先之預期，令業績未如理想。由於商場業主延遲交吉及其後之店舖裝修及商品運送延誤，令其店舖未能按計劃之時間表推出。因此，美國業務未能達到其表現目標，而負責該業務兼為該業務之少數股東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經已離任。由於處於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高昂之環境，故未能確定美國零售業務可於何時錄得盈利。經分析有關情況及作出適當考慮後，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決定盡快結束美國之零售業務，以避免本集團產生進一步資本承擔及其他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內已就該業務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零售業務導致經營虧損4,834,000美元，包括本集團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相信，結束該業務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並無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整體表現將顯著改善。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20%。營業額增加主要由南韓市場之銷售大幅增加約83%所帶動。本集團繼續於主要市場（即台灣及南韓）拓展其零售網絡，同時亦拓展其銷售網絡至香港及澳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共有511間（二零零四年：426間）零售店舖。

本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為55.9%（二零零四年：53.9%）。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採購及購貨方面之效率及能力有改善所致。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62,31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9,931,000美元）。

本集團一直密切控制其成本並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其營運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合共46,44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6,186,000美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新市場之成立成本所致。行政開支達8,65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917,000美元）。期內，本集團於新市場（尤其是美國市場產生總行政開支約1,400,000美元）產生多項成立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則增加至約2,44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39,000美元），主要由於就於美國零售業務之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所致。

## 服裝銷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裝零售及分銷之銷售額為109,68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0,425,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

### 台灣

台灣仍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其於本期間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51%。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台灣經濟未達到預期之表現。非季節性氣候及經常出現熱帶颱風亦打擊消費者之消費情況。因此，本期間台灣之銷售額僅保持穩定，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共57,16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7,353,000美元）之銷售額，其中零售銷售為52,18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3,450,000美元），而分銷活動則為4,98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903,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台灣擁有241間（二零零四年：225間）零售店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為5,30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825,000美元），錄得跌幅約22%，主要由於店舖數目增加令若干僱員福利開支及一般店舖開支增加所致。

### 南韓

本集團繼續拓展南韓之零售網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新增26間零售店舖。南韓業務之表現非常理想。本集團於南韓之銷售額增加83%至38,36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995,000美元）。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南韓之零售店舖數目增加，以及由於本集團之產品質優價廉，導致需求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南韓設有158間（二零零四年：115間）零售店舖，包括118間（二零零四年：89間）專營店舖。南韓市場約佔本集團營業額34%。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為5,54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84,000美元），增幅為273%。

### 菲律賓

菲律賓之銷售額為2,37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398,000美元）。菲律賓之業務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菲律賓設有45間（二零零四年：42間）零售店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菲律賓市場之經營虧損為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8,000美元）。

### 新加坡

由於新加坡之經濟增長放緩，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之銷售額減少11%至7,47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409,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新加坡設有35間（二零零四年：33間）零售店舖。新加坡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為42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60,000美元）。

### 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市場之銷售額為1,01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270,000美元），跌幅為20%。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馬來西亞業務設有11間（二零零四年：10間）零售店舖。本期間之經營虧損為11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8,000美元）。



## 美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設有11間店舖。美國零售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期間銷售額為1,72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零美元）。由於業務經常費用及成立成本高昂，美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美國零售業務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超過3,500,000美元。鑑於美國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業務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約1,600,000美元。美國業務之經營虧損（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撥備）為4,834,000美元。

## 其他市場

為加強漢登品牌之國際形像，本集團期內於香港及澳門設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分別擁有7間及3間零售店舖。本期間之銷售額為1,57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零美元）。

## 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批授「漢登」商標及其他商標特許權之收入為1,75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145,000美元）。

## 流動資本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由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為82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149,000美元）。期內，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5,484,000美元及動用6,445,000美元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79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345,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由銀行提供之財務融資約為35,000,000美元，其中584,000美元已動用。部份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一個辦公室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58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92,000美元）、股東貸款16,4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400,000美元）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24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4,000美元），共為17,22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236,000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5.2%（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3%）。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償還。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著重提升溢利及效率之策略。本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設約25間新零售店舖，大部份將位於南韓。

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台灣之領導地位。除於新發展住宅及商業區以及市郊地方設立新零售店舖外，亦會開發新生產線以吸引新顧客。由於預計台灣之經濟環境將保持穩定，管理層深信台灣之業務將繼續增長。

基於南韓市場之強勁增長勢頭，本集團將繼續於南韓拓展其零售網絡。面對本地消費情況復甦，預期南韓市場之銷售額將繼續增長。管理層將保持審慎控制成本，並繼續加強購貨能力，以改善利潤。管理層深信南韓之業務將繼續表現理想。

鑑於美國零售業務表現欠佳，管理層決定結束此項業務，避免於此市場進一步蒙受虧損。於終止美國零售業務後，本集團相信其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整體表現將會大為改善。本集團將透過現有特許經營安排繼續發展美國市場，有關安排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特許經營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物色進一步發展其於美國市場之特許經營網絡之良機。

儘管本集團於其他市場（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市場拓展零售網絡，並採取措施，以改善該等市場之收入貢獻及盈利能力。

憑藉本集團員工努力不懈及本集團主要市場（尤其是南韓市場）持續增長，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持續向好深表樂觀，而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整體盈利能力將見改善。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780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1,110名位於台灣。約有1,460名僱員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僱員亦可參與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被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 認股權證之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孔仕傑			
— 普通股	個人	25,500,000	3.00%
— 可換股優先股	個人	107	1.26%
— 認股權證	個人	1,600,000	0.19%
王麗雯			
— 普通股	個人	6,400,000	0.75%
— 可換股優先股	個人	26	0.31%
— 認股權證	個人	400,000	0.05%
高玉足			
— 普通股	個人	6,400,000	0.75%
— 可換股優先股	個人	26	0.31%
— 認股權證	個人	400,000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i) 於普通股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1,886,000	47.24%
YGM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9,400,000	18.74%

### (ii)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200,000	8.61%
YGM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800,000	7.27%

### (iii) 於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YGM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0.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資料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本期間 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持續合約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七日	6,055,000	—	—	(385,000)	5,670,000	1.52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七日	6,055,000	—	—	(385,000)	5,670,000	1.52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110,000</u>	<u>—</u>	<u>—</u>	<u>(770,000)</u>	<u>11,340,000</u>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以下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事項除外。

第A.4.1條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設有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書面權責範圍，載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照其權力及職責訂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張一虹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樂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香港